

(2025) 法东意字第 1601 号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蘇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JIANGSU FADEDONGHENG LAW FIRM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2 号法德东恒大厦

Add: TAN LAW Building A, No.2 Hongshan South Road, Xuanwu District, Nanjing
Tel: 025-83657365/83237688 Fax:025-83657366 Zip:210037 Web: www.fddhlaw.com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坛墨质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对坛墨质检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27 日，坛墨质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8 日，坛墨质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3、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验检测产业园 2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查验，坛墨质检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坛墨质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董事长方燕飞主持。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0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股份的持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出席、列席（包括视频通讯参会）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坛墨质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相关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事项保持一致。

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每项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签署。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49.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6.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坛墨质检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坛墨质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万永松

经办律师:

殷建新

经办律师:

卫晨

2025 年 5 月 19 日